

东南大学财务处

校财字〔2019〕6号

关于学生酬金发放相关事项的通知

全校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及《东南大学助研学金发放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校学生酬金发放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生酬金规范发放管理要求

1. 学生酬金范围

学生酬金包括勤工助学酬金、“三助”酬金（助研、助教、助管），不包括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贷款、困难补助。

2. 勤工助学酬金发放管理

勤工助学酬金发放审批由学生处、研究生院统一归口管理。院系部门发放的勤工助学等需要到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批后，交财务处学生收费与信息理科备案、发放。

3. “三助”酬金发放管理

为了加强学生“三助”酬金发放管理，进一步支持学生参与教学、科研活动，扶持科研创新，学生“三助”酬金等通过助研学金管理系统发放管理，每月不超过限额硕士研究生5000元、博士研究生10000元发放。

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助研学金发放管理系统中岗位申请的管理，做好发放管理系统中学生、导师及院系的人员管理工作，强化助研学金发放工作的考核与监督，以备检查。

二、申请受理与发放管理

学生“三助”酬金通过助研学金发放管理系统进行申报；学生其他酬金发放业务及“三助”酬金限额以外的发放则需通过网上预约报销中的“酬金申报”申请和预约，并依法按照劳务进行税务处理。

正常工作日内财务服务窗口均可受理学生酬金发放申请；财务处按预约报销单据递交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整理、汇总并于收单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批量发放到卡。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的，受理及发放时间顺延或另行通知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如有疑问，发放事宜可咨询财务处学生收费与信息管理科（电话：83793583），税收政策可咨询财务处会计事务管理科（电话：83792462）。

本通知自5月1日起执行。

东南大学财务处
2019年4月18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

东南大学财务处

2019年4月28日印发
